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温燕梅

联系电话：0755-8962919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机构改革情况：我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深龙编办〔2021〕60 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挂牌，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街道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设 1 正 2 副共 3 名领导职数，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2. 单位职能如下：

（1）. 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2）. 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3）. 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5）. 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

（6）. 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7）. 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8）. 协助开展老龄管理与家庭发展相关工作。

（9）. 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10）. 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2021 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的正确指导下，紧抓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与完善的重要契机，根

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计划完成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防治、妇儿保健、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1). 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研判，加大防控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把好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两大关口，加强消毒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等工作，坚决杜绝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环节，落实各项卫生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处理新冠疫情，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2). 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保障群众就医安全。结合医疗服务信用分级，强化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监管。保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监管，严惩医疗美容行业违法违规行。加大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二是加强公共场所监督检查，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公共场所量化评级和打击无证经营。开展控烟宣传和处罚工作。三是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劳动者权益。做好工厂企业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职业健康知识的宣传工作。做好劳动者投诉，疑似职业病劳动者和职业病病人的处理工作。加大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认真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三)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根据科室实际业务需求，由科室申请上报，经部门集体决策确定。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申报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编制规范性：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才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我中心对“卫生监督业务”等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季度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确保项目操作实施可行。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2021年决算总收入862.51万元，决算总支出861.83万元，基本支出616.19万元，项目支出245.64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0.68万元。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2021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及重大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支出均符合我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部门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根据履行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支出与区财政预算安排，加强对项目支出管理，项目的设立、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项目监管：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财经法规执行，制定了严密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核拨的业务经费按规定开支范围使用。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配备我中心所需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及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深圳市非税专户。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年我单位采取措施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将因机构改革原龙城计生中心可使用的医疗设备上报卫健局统筹调拨给有需要的单位，避免了资产的浪费，提高了资产的使用价值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30 个，临聘员额数 39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 5 人，聘请人员 39 人，2021 年度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30 个，临聘员额数 39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 5 人，聘请人员 39 人，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52%。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根据要求，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中心作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承担龙城街道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传染病与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应急管理 etc 公共卫生职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考核体制，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

(1). 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截至 12 月 31 日，龙城街道辖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21 种 5538 例，占龙岗区报告法定传染病总数（47151 例）的 11.75%，比去年同期 3689 例上升 50.01%；报

告 0 例传染病死亡病例。按甲乙丙类统计：未报告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 16 种 1749 例；丙类传染病发病 5 种 3789 例。

(2). 聚集性疫情和重点传染病处置情况。截至 12 月 31 日，我中心累计处理传染病疫情 69 起，包括 65 起聚集性疫情、4 起重点传染病个案。均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采取综合的预防控制措施，使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辖区免疫规划管理。指导及汇总辖区社康中心上报的各类报表，加强督导，提升接种单位预防接种服务质量，积极推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构建人群免疫屏障。截至 12 月 31 日 18 时，龙城街道累计接种疫苗 1082940 剂，累计完成全程接种 454807 人，新冠疫苗累计 150150 人完成加强接种，加强免疫接种完成率 54.44%。

(4). 儿童保健和托育机构管理。对辖区 66 间托幼机构和 27 家托育机构开展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督导和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提高辖区内各托幼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制度和预防措施落到实处。

2、卫生监督工作有条不紊。

(1). 行政许可。截止 12 月 31 日，受理各类许可 134 件，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 46 间，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现场验收 8 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 间、竣工验收 4 间，发放放射许可 3 间，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执业地址 1 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89 件（其中新证 153 件，延续 9 件，变更 11 件，注销 15 件，补办 1 件）。

(2).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一是日常监督决不放松。出动 169 车次，495 人次，监督检查 268 间社会医疗机构，立案查处 18 宗，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整治，有效清除医疗安全隐患，规范医疗服务环境。二是疫情防控督导严抓不懈。巡查督导医疗机构 321 间次、固定采样点及流动采样点 15 个、新冠疫苗接种点 6 个，对 2 间医疗机构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预检分诊职责已予以立案查处，对 26 间医疗机构存在预检分诊台未配置医疗废物专用桶、消毒记录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均已现场完成整改。

(3). 公共场所监督管理。一是加大日常监督力度。累计监督公共场所 73 间次，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73 份，对辖区 809 间公共场所进行量化评级，均为 C 级场所。二是加大无证公共场所的打击力度。对地铁出口沿线重点区域内和龙岗区中医院、肿瘤医院等周边的公共场所进行排查，对发现的 99 间无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场所，现场指导管理相对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了卫生许可证。

(4).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共出动约 560 人次，140 车次。其中完成建档企业 55 家，监督执法检查 30 家，下达约谈意见书 35 家，约谈辖区 21 家甲类企业管理者，发放企业责任主体告知书、宣传折页、法律文本等宣传资料，监督有毒有害企业 48 家，及时、高效处置疑似职业病 2 人次，跨境司机企业作业点巡查 134 人次。按照相关法律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共完成了辖区 9 间学校、62 间托幼机构的日常监督工作，完成辖区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日常监

督共 73 间次（其中我中心开展日常监督 52 间次，区所及原龙岗所开展日常监督 21 间次），监督覆盖率 100%，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共 73 份。完成辖区学校传染病卫生日常监督 71 间次（其中我中心开展传染病日常监督 50 间次，区所及原龙岗所开展日常监督 21 间次），监督覆盖率 100%，发出监督意见书 71 份。

(6). 行政处罚。截止 12 月 31 日，对标对表考核标准，实现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两不误”。2021 年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共 5 宗，其中一般程序 2 宗，简易程序 3 宗（警告 3 宗），非单纯警告 2 宗，案由数 3 个。没收违法所得 713.6 元，罚款 20500 元。另外，共计对 10 间医疗机构及 3 名医师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已立案查处 14 宗，拟罚款人民币 95500 元，拟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30 元。

(7). 信访投诉。截止目前，受理投诉举报 45 宗（其中投诉涉嫌无证行医 19 宗、公共场所卫生投诉 3 宗、控烟投诉 4 宗），妥善完成处理投诉举报 38 宗，根据举报线索已受理立案行政处罚 11 宗，回复及时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3、慢性病防治工作有力推进。

(1). 艾滋病防治工作。以发放宣传资料、义诊、咨询、科普讲座、线上宣传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开展各类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性病干预，受益 14000 余人，累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7000 余份、安全套 4500 个及健康小礼品一批，有效提升了艾滋病防治的知晓率。

(2). 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医院、社康中心结核病管理 70

间次；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线上培训 1 次，参会 98 人；开展信息学院肺结核防治健康讲座 2 场次，惠及学生近百人；开展校园结核防控专项督导 23 间次，通过新生入学体检及时发现 3 例新生肺结核疫情并开展流调处置，有效防止校园肺结核疫情扩散。

(3). 麻风病疫情监测及管理。对辖区 18 间社康中心麻风病防治工作督导 36 间次，针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及时整改。

(4).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进行督导检查 5 次，共 105 间次，管理率 100%。

(5). 精神卫生工作。全街道应管患者数 862 例，在管患者数 286 例，管理率 99.20%；规范管理患者 862 人，规范管理率 98.07%；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 2 场、进机关活动一场，受益 500 多人，收到良好效果。

4、健康教育与促进循序渐进。

(1). 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建设健康生活环境。2021 年新增申报创建健康促进场所共 10 家，其中健康促进学校（幼儿园）2 家，健康社区 2 家，健康促进机关 1 家，健康促进医院 2 家（其中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为金奖提升创建），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 5 家创建任务数。

(2). 推动健康促进项目落地社区，提升人群健康素养。围绕“健康素养 66 条”积极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日常社区居民健康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强居民健康技能的培训和指导，切实提升居民健康获得感和自我健康管

理能力。

(3). 多措并举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工作。采用科普讲座、地面宣传与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开展传染病防治、老年人健康以及新冠肺炎防控健康知识等科普宣传活动 16 场次，累计发放科普资料 7000 余份，受众 15000 余人。

5、基本公卫避孕药具管理全覆盖。

深入社康中心及社区一线，开展药具督导检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看等形式，对辖区 19 家社康和 11 个社区进行药具发放工作的检查督导，督导覆盖率 100%，对存在问题及时指出进行整改完善。

6、新闻宣传初见实效。

自 8 月 20 日新中心成立以来，共撰写新闻稿件 17 篇，其中有 20 篇次稿件刊登在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晶报、龙岗融媒等主流媒体。制作短视频 2 部，分别是“三减三健+生活新动力”宣传活动现场剪辑及“小手洗干净 娃娃少生病”短视频作品剪辑，基本完成上级考核要求。其中，编写的科普文章“全球洗手日|你知道自己的手竟比抹布还要脏吗？”在“深圳龙岗疾控”官方微信平台播放，点击量约 2600 次。

(三) 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万元。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4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于2021年12月24日之前完成支付。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我辖区2021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信访案件，无重大疫情、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均已及时处理，办结率为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是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评分，满意度 \geq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2021年度纳入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单位在建立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以预算管

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做到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分析的管理机制。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预算制定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资产管理，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意识到单位内部控制意识仍然有待提高，针对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2. 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仍需完善单位定期评估的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各项业务环节内容。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2.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单位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

3.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包括有关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基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规定多、更新快、要求高的特点，因此要加强对单位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使其及时了解和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相关人员自觉更新和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预算未发生项目之间有调剂扣0.5。 2、部门预算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	$1.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1 \text{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超出10%的，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机构改革，人员政策性调整，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52%，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1、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96.43%，得分扣 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